關西鎮第49屆全鎮運動大會競賽要點

一、 宗旨:

- (一)提倡本鎮田徑運動,發掘並培養年輕運動員。
- (二)發展全民體育,提高運動技術水準,增進本鎮鎮民身心健康,聯絡感情並激發其合作進取、勇敢互助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: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發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關西鎮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:羅仕琦議員、徐瑜新議員、關西鎮民代表會、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關西國中、關西鎮衛生所、關西鎮體育會、關西鎮啣彩鳳協會、關西鎮太和宮、關西獅子會、關西義消分隊、關西義消救護分隊、關西鎮聯合社區巡守協會、關西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、陳憲開先生、賴世良先生(不依照順序)。

五、日期及地點:民國111年10月8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於關西國中舉行。 六、參加單位及分組:

- (一)、國中男女組:由本鎮關西國中、石光國中及富光國中等校分別組隊報名 參加。
- (二)、國小男女甲組:由本鎮關西國小、東安國小及石光國小等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、國小男女乙組:由本鎮坪林國小、南和國小、太平國小、東光國小、錦山國小及玉山國小等學生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四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:由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及社區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、國中男女組:凡在本鎮各國民中學就讀之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 參加。
- (二)、國小男女組:凡在本鎮各國民小學就讀之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 參加。
- (三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:
 - 1、關西高中。
 - 2、以本鎮內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社區、公司編制內人員、股東為限(但國小教員人數不足組隊時得與鄰近國小合併組隊)均可代表其服務單位報名。
- (四)、各組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(擇一), 以備檢查。

八、競賽項目:

(一)、國中男子組:

田賽: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推鉛球(4公斤)。

徑賽:1、100公尺。2、200公尺。3、400公尺。4、800公尺。 5、1500公尺。6、4*100公尺接力。7、4*400公尺接力。

(二)、國中女子組:

田賽: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推鉛球 (3.64 公斤)。

徑賽:1、100公尺。2、200公尺。3、400公尺。4、800公尺。

5、1500公尺。6、4*100公尺接力。7、4*400公尺接力。

(三)、國小男、女組:

田賽:1、跳高。2、跳遠。3、壘球擲遠。4、推鉛球(6磅)

徑賽:1、60公尺。2、100公尺。3、200公尺。4、4*100公尺接力。

5、4*200 公尺接力。

(四)、機關社會團體組:

序號	項目	備註
1	時來運轉	男4人、女2人,共6人。
	(滾輪胎接力賽)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2	扭轉乾坤	男2人、女4人,共6人。
	(飛盤擲準)	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,若積分相同,以 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3	氣功大賽	男4人,女4人,共8人。
	(吹乒乓球)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4	一分耕耘一分收穫	男、女各3人,共6人。
	(收放飲料罐)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5	百發百中	男、女各4人,共8人。
	(網球擲準)	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,若積分相同,以
		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6	薪火相傳	(男5人、女5人,共10人)
	(網球放置羽球拍)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7	任重道遠	(男6人、女4人,共10人)
	(畚箕拉排球)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8	大隊接力	男5人、女5人,共10人。
		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(五)、趣味競賽規則:

1、時來運轉(滾輪胎接力賽):(男4人、女2人,共6人)

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
*器材:輪胎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4名女選手2名,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- (2)、依次推滾輪胎繞過相距15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
- (3)、如輪胎推倒應就地扶起繼續比賽,如推斜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- 2、扭轉乾坤(飛盤擲準):(男2人、女4人,共6人)

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
*器材:飛盤、輪圈架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女子先擲, 男子於後, 投擲處距離輪圈架 10 公尺, 每人擲 5 個飛盤, 擲進圈內即得分。
- (2)、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,若積分相同,以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- 3、氣功大賽:(男4人,女4人,共8人)

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
*器材:臉盆、水、乒乓球、桌子、接力棒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女先男後, 起跑線至乒乓球處距離 15 公尺。
- (2)、運動員手拿接力棒跑至乒乓球處,用嘴將乒乓球吹出臉盆外,再將乒乓球撿回臉盆中,折返起跑點,將接力棒交下一棒繼續。
- (3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- 4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:(男、女各3人,共6人)

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
*器材:菜籃、飲料罐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女先男後,起跑線至折返點距離15公尺。
- (2)、運動員手拿菜籃,內有5瓶飲料罐,起跑後將飲料罐置於圈圈處, 至折返點繞回,再依序收回飲料罐,回到起跑點,交下一棒繼續。
- (3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- 5、百發百中:(男、女各4人,共8人)

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
*器材:網球、網袋、籃子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女子先擲,男子於後,投擲處距離網袋5公尺,每人擲5個網球,擲 進網袋內即得分。
- (2)、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,若積分相同,以最快投完之隊伍為優勝。

- **6、薪火相傳**:(男 5 人、女 5 人,共 10 人)
 - 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 - *器材:羽球拍、網球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5名女選手5名,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- (2)、依次將網球放置羽球拍上至相距15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- (3)、如網球掉落放回羽球拍後繼續比賽,如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 計算成績。
- 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- 7、任重道遠:(男6人、女4人,共10人)
 - *参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 - *器材:畚箕、繩索、排球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6名女選手4名,女先男後站成一列於白線後。
- (2)、依次將排球放置於畚箕內至相距 15 公尺之標幟旗回原出發線。
- (3)、如排球掉出放回畚箕後繼續比賽,如繞過他隊標幟旗則不予 計算成績。
- (4)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- **8、大隊接力**:(男5人、女5人,共10人)
 - *參賽單位:以關西高中及本鎮各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團體、公司、各社區 為單位。
 - *器材:接力棒、號碼背心、碼錶。

*規則:

- (1)、各單位男選手5名女選手5名,女先男後。
- (2)、每人跑 100 公尺,女選手跑前 5棒,男選手跑 6~10棒,共計 1000 公尺。
- (3)、第2圈第1棒選手始得搶跑道。

九、各種田徑錦標競賽方法:

- (一)、每一競賽項目每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以3人為限。
- (二)、每項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1隊為限(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裝)。
- (三)、每一運動員參加項目以3項為限(但接力賽不在此限)。

十、參加辦法:

(一)鎮運註冊單或報名表等相關資料置於本所網站(https://www.guanxi.gov.tw/)業務申辦-體育業務,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填寫,或至鎮公所服務台領

取。

- (二)凡參加單位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 將註冊單或報名表依規定表格,正楷填寫送至關西鎮公所民政課 (填送註冊單須經單位主管簽名蓋章,逾時恕不受理),另請將註冊單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(10009857@hchg.gov.tw),俾利編排秩序冊。
- (三)各單位運動員及其參加項目一經註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(四)每隊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1人,指導、管理各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 接洽有關事宜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: 訂於 <u>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</u>假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, 各隊應派代表參加。(另行文參賽單位)。
- 十二、比賽秩序:由大會註冊編配編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:

- (一)、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前 3 名,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(趣味競賽總成績及啦啦隊另加發獎勵金:趣味競賽總成績第 1 名新台幣 5,000元、第 2 名新台幣 3,000元、第 3 名 2,000元。田徑賽破紀錄獎金2,000元;啦啦隊第 1 名新台幣 3,000元、第 2 名新台幣 2,000元、第 3 名 1,000元)。
- (二)、每組田賽、徑賽及各單項趣味競賽績優前3名均由大會發給獎盃。

十四、計分:

- (一)、各項競賽給分方法按1、2、3名依次給4、2、1分計算。
- (二)、各項錦標頒予各該競賽項目獲得績分最多之單位,如有2個或2個以上單位在同一競賽項目績分相等時,則以各單位獲得項目之第1名多 寡而決定之,如各單位所獲得之項目之第1名又相等,則以獲得第2 名多寡決定之,其餘依此類推。

十五、罰則:

- (一)、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,一經查明即取消資格及其已得分數。
- (二)、參加接力運動,如有冒名頂替情事,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個人參加資格外,並取消該隊所得之分數。
- (三)、運動員在比賽期間,如有不守公共秩序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 及不服裁判等情事,依情節輕重交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、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 抗議。
- (二)、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抗議時由領隊簽名蓋章,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,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,得 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用。
- (三)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的問題,得先口頭先提出異議,惟須依規定於30 分鐘內補辦正式抗議手續,否則視為不抗議。
- (四)、在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。

(五)、各種申訴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:由鎮公所視經費多寡酌予補助【原則各校補助 15,000 元、社區 及社團補助 20,000 元 (但社區及社團至少實際參加 6 個競賽項 目以上方予補助),表演團體 3,000 元】。

十八、附則: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